

親愛的投資人，您好：

為配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交易平台（下稱「黃金交易平台」）上線，本公司將於 104 年 1 月 5 日起，開始受理黃金交易平台之交易委託。

黃金交易平台為全新之交易模式，其主要內容說明如下：

一、交易機制：採造市商機制，以電腦議價方式進行

1. 交易資格：與本公司簽署黃金現貨風險預告書後始得從事交易。
2. 交易時間：每營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。
3. 交易單位：以「1 台兩（37.5 公克）」及「成色含金 999.9」之標準規格黃金為交易單位。
4. 報價方式：以 1 台錢（0.1 台兩，3.75 公克）為報價單位，申報買賣升降單位為新台幣 0.1 元。
5. 無漲跌幅度之限制。
6. 初期推出「臺銀」及「一銀」之黃金商品，由臺灣銀行及第一銀行擔任造市商及保管銀行。

二、給付結算：採淨額給付結算

1. 由集保結算所擔任保管機構，辦理結算與款項交割、帳簿劃撥、投資人分戶明細帳登錄等作業。
2. 再委託黃金現貨保管機構負責實體黃金保管及存提事務。
3. 交割日：買進或賣出均為 T+2 日交割，如投資人與造市商雙方同意亦可改為 T 日交割。
4. 交割金額：交易單位×成交報價×10。

【提醒：交易單位為台兩，成交報價為台錢，交割金額需做 10 倍換算】

三、提領現貨：

1. 投資人應持集保存摺，填具「實體黃金提領作業申請書」並簽蓋留存印鑑向本公司辦理提領黃金現貨之申請，再由本公司向集保結算所提出提領申請，集保結算所依投資人之申請辦理黃金部位異動登錄作業，並通知黃金現貨保管機構。
2. 完成上述申請作業後，投資人另應於黃金現貨保管機構規定之領取時間內檢具身分證、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及「實體黃金提領作業申請書」第三聯，向黃金現貨保管機構辦理提領。
3. **提醒：**提領作業與轉換現貨，時程需依個別黃金現貨保管機構之規定辦理，且投資人需另行負擔轉換現貨之手續費等費用。

四、不受理黃金回存

比照現行國內銀行受理黃金存摺轉換實體黃金之規定，不得再回存入集保帳戶。

五、稅賦：

- 1.無須負擔證券交易稅。
- 2.透過黃金交易平台買賣黃金現貨所產生損益，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。

如您有投資黃金之需求，歡迎您透過本公司進行交易委託。若您對本新業務方式有任何不瞭解之處，歡迎隨時洽詢您的營業員。

敬祝 商祺

KGI 凱基證券 敬上